

乐安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购罚决〔2025〕1号

抚州市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昌鸿尔洗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南昌鸿尔洗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79698768XQ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宏春

单位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129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参加了《乐安县新区医院(人民医院)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》的采购活动，项目预算金额为240万元。2024年10月11日本机关收到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移送24年《乐安县新区医院(人民医院)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》项目中涉嫌违法的证据，并进行调查、取证，

你公司属于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，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，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（《抚府办字〔2024〕21 号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预算采购金额 2400000 元的千分之六计人民币 14400 元的罚款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履行方式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综合股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综合股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